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屆時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和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會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或「公司」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939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6,965千元，毛利率約為-64%，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3,520千元，其中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9,605千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擴大約1,36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3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0,939	30,661
銷售成本		(17,904)	(26,407)
毛利		(6,965)	4,2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	232
銷售及分配費用		(3,122)	(3,710)
行政及其他運營費用		(3,558)	(2,321)
稅前利潤		(13,372)	(1,545)
稅項	3	(148)	0
期間溢利／(虧損)		(13,520)	(1,545)
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9,605)	(655)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3,915)	(890)
		(13,520)	(1,545)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4	(1.37)	(0.09)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其中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9層及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於本報告期開始時已生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這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此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最新頒佈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及修正」)。

本集團沒有在這份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提前採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已計劃在各個新準則及修正的各自強制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期間陸續應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準則及修正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正是否將對其首次應用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是一家現代諮詢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設計諮詢及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銷售金額(已扣除增值稅)，惟不包括銷售附加稅。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報表時對銷。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	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有效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法規，本集團成員(除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賽迪監理」)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同期：25%)。

本公司及賽迪監理為設在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開發試驗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法規，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同期：1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虧損約人民幣9,605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虧損約人民幣655千元)及本報告期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7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同期：7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未有計算，這是因為本報告期內無攤薄事件發生(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5. 儲備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以外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000	18,100	16,455	1,835	41,370	24,802	172,562
上期期間變動	—	—	—	—	(655)	(890)	(1,5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	18,100	16,455	1,835	40,715	23,912	171,01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000	18,100	20,062	3,727	92,075	30,962	234,926
本報告期利潤	—	—	—	—	(9,605)	(3,915)	(13,5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	18,100	20,062	3,727	82,470	27,047	22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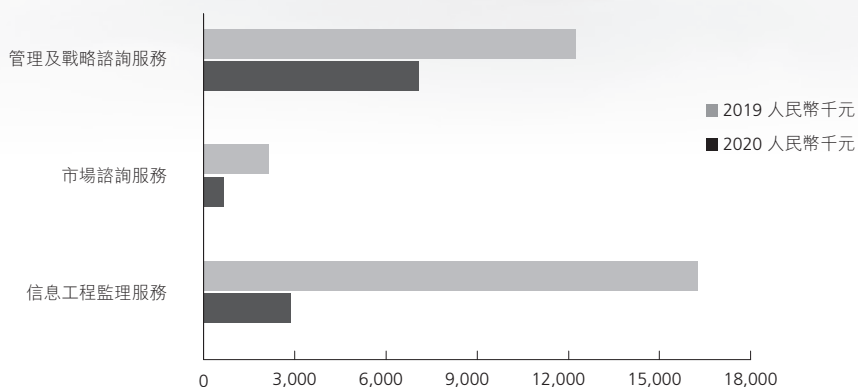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按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7,276	67%	12,276	40%
市場諮詢服務	693	6%	2,165	7%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2,970	27%	16,220	53%
總計	10,939	100%	30,661	10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0,939千元及人民幣-6,965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30,661千元及人民幣4,254千元)。相對上年同期，營業額下降約64%，毛利下降約264%，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國內多個城市採取隔離檢疫措施，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把握國家政策導向及信息技術發展趨勢，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持續推進信息化諮詢、投資及併購諮詢、企業管理及城市規劃等相關業務開展，並不斷豐富客戶資源，使得本集團在拓展管理及戰略諮詢業務中擁有越來越多的銷售渠道及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276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2,276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7%，較上年同期下降約41%，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多個城市延長假期及採取隔離檢疫措施，業務拓展受限，原項目執行受阻。

在市場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為企業提供數據信息，市場調研與行業研究服務，協助政府部門開展電子信息產品相關行業市場數據運行監測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市場諮詢服務方面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93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165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8%，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多個城市採取隔離檢疫措施，暫時無法召開人員聚集的大型會議活動。

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向政府及企業提供軟件、網絡、通信及信息安全等項目的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970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6,220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2%，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多個城市延長假期，大型項目暫緩執行，新項目簽單減少。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北京舉辦了「2020 IT市場年會暨賽迪生態夥伴大會」。

業務展望

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落實「諮詢+」戰略，構建數字轉型、組織重構、制度創新和品牌提升驅動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推進平台化發展、推動生態化建設，聚焦產業創新綜合服務，拓展國際市場，推動業務轉型升級及優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持續提升競爭力。

加快數字轉型

本集團將以「賽迪產業大腦」為中心，整合產業資源、數據，構建分析模型、評價算法，將海量的數據、豐富的服務和強大的功能模塊組合，加快構建以產業數據、產業圖譜、產業資源為核心的產業數據平台以及以通用工具、標準產品、平台產品為核心的業務能力底座，開發建設數據在線、滿天星、產業鏈精準招商、產業項目評估、投融資對接等標準化功能模塊。緊密結合客戶需求，整合內外部數據資源和渠



道，在標準化功能模塊基礎上，建設基於產業大數據的定製化、個性化業務創新平台，更好的為政府、園區、企業和投資機構服務。

推動管理創新

本集團將結合數字轉型的進度和要求，持續創新經營、管理、服務模式，加快建設數字化管理平台，實現全週期、全口徑核算和可視化的項目管理、合同管理、財務管理、客服管理和績效管理體系，進一步規範服務流程和標準，及時釋放數字轉型活力，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量。適時進行組織重構，建設跨領域團隊，構建業務能力畫像，推動業務流程再造。推進制度創新，建立首席分析師制度、業務獨立考核制度、戰區合夥人制度，探索與業務發展協同的薪酬考核體系，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為數字轉型提供強有力的管理支撐和組織保障。

強化品牌提升

本集團將以數字化為驅動力，以內容公司組織能力建設、外部媒體戰略合作網絡、高品質內容的製作推廣為重點，推進品牌傳播的優化和創新。繼續完善以「滿天星產業通」為核心的媒體矩陣群，擴充外部媒體夥伴，拓展媒體網絡覆蓋，深化媒體合作水平，提升媒體矩陣協同傳播效能。突出產品體系與品牌傳播模式協同，與行業內企業和媒體聯合研究，聯合召開企業和專家研討會，聯合發佈白皮書，提升研究內容的傳播影響力。

第一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而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一節。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中持 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研究院」)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91,000,000股 內資股	100%	70.1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附註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392,610,000股 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賽迪日月」)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98,390,000股 內資股	20.04%	14.0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Lenovo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中持 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持有人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林家聰(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4,600,000股 H股	6.99%	2.0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 H股	7.18%	2.1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 H股	7.18%	2.1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0,700,000股 H股	5.12%	1.53%

附註：

1. 研究院透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賽迪日月，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分別由研究中心直接持有的392,610,000股內資股及由賽迪日月直接持有的98,390,000股內資股。
2.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gend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Legend Group Limited 57.76%的股本權益，以上法團均被視作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



3.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直接持有13,51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1,09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為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4%之股本。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林家聰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0%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權益。林家聰被視作擁有14,600,000股本公司H股。
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0,700,000股本公司H股。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直接持有4,300,000股本公司H股。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持有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的股本權益99.99%及100%。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為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被視作擁有15,000,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存置在登記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佔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期內不遵守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郭新平先生以及夏逸楠先生組成，李雪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合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

公司治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未來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本集團暫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進行研討。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董事、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鞠躬盡職之工作態度及全心全意之服務，以及各供應商、客戶、往來銀行及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會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